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智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2,7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7318 元	莊智友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5% 計 算 之 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莊智友於民國110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06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06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8 6月04日止累計382,7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7,318元為本
09 金；5,38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2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13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14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